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內幕消息 印尼新礦業規定

本公告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為執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法例2009年第4號《礦業法》的規定，印尼相關政府部門於2014年1月13日公佈了一項條例(「政府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生產經營礦權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在印尼國內進行礦產的加工和提煉，方可出口一定數量的產品。另外，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制定了關於通過在印尼國內加工和提煉來提升礦產附加價值的2014年1號部長令(「部長令」)，規定可出口礦產提煉品的時限和數量限制，以及在印尼國內提煉和提純的最低標準。就本公司所盡悉，印尼相關政府部門目前正在制定礦石出口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正在評估政府條例和部長令的實施對本公司印尼附屬公司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和PT Konutara Sejati(「印尼附屬公司」)的鎳礦銷售業務的影響，同時正在研討將來

的業務策略。目前，本公司印尼鎳礦冶煉項目正在建設中。本公司確信，在該項目建成後，將抵減政府條例和部長令對印尼附屬公司鎳礦出口業務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及王安建先生。